

十誡 (一)

申命記 5:1-15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申命記 4:41-43 說明摩西在約旦河東分定三座逃城。關於神吩咐摩西分定逃城的命令記載在民 35:9-28，現在摩西執行這命令，並且申 19:1-13 將再次論及逃城的律例。

申命記 4:44-49 是第 5-26 章摩西向出埃及第二代的以色列民宣告律法的引言，說明這與摩西在西乃山向以色列民所宣告的是同一個律法，但現在宣告的地點是在約旦河東向日出之地。

申命記 5-26 章是摩西所宣講的「律法」，可以分為二個主要的部份：5-11 章提出立約的基本條款/項目（立約的憲法）與很長的勸勉，詳細說明神期待祂的百姓所當有的行動與反應，強調必須要持守立約的忠貞與順服；12-26 章則是比較細則的制定法律，根據 5-11 章中一般性的期待，舉例來闡明應當如何在這個立約團體每日的生活去實踐。由於這些以色列民即將進入應許之地，並期待在其中的生活，所以申命記 12-26 章是把出埃及記 21-23 章律法書的基本形式予以擴展，更新和修飾。

I. 呼召以色列民順服「律法」(申 5:1-5)

1. 呼召以色列「聽從順服」，「學習」並「遵行」律法 (5:1)
2. 原始的立約 (5:2)
3. 這個約的延續性 (5:3)
4. 這個約的個人性：是耶和華直接向百姓說話 (5:4)
5. 摩西成為中保，將耶和華的話傳給百姓 (5:5)

II. 十誡 (申 5:6-15)

1. 關於「十誡」的基本概念

- A. 要建立一個健康的立約團體，「律法」本身是不足夠的，必須要有的是是一個基本的，集體的選擇要遵行神的旨意，這樣的選擇（意志的抉擇）是出於對神的感恩與立約的忠貞。
- B. 因此「十誡」不僅僅是立約基本條款的表列，基本上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立約的關係。在這個關係之下，神的百姓有二大領域的責任與義務，垂直的層面是向神，水平的層面是向其他的人類，並且向神的義務是佔首先的優先次序。違犯任何一條誡命就是破壞了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 (雅 2:10)。

- C. 「十誡」不僅僅是神對祂百姓的要求與標準，事實上乃是表達神自己的本性與品格。
 - D. 「十誡」的目的是為要使以色列與其他國家分別出來，活出神的形象，成為「外邦人的光」，成為神拯救世界的器皿。
 - E. 「十誡」是具有永恆的價值，但原則的應用會因環境而有不同。所以在新約中「十誡」繼續是有效的，在耶穌與使徒的教訓中都肯定「十誡」是對基督徒有直接關係的 (太 5-7 章; 22:37-40; 雅 2:8-11; 羅 13:9-10; 加 5:14)。
 - F. 「十誡」的特質
 - G. 「十誡」分別以正面與負面二種方式來表達，這種方式所隱含的意義
2. 「十誡」的基礎是建立在神是誰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 與神的恩典所作的拯救行動 (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拯救出來) (申 5:6)
 3. 第一誡：「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申 5:7)
這條誡命清楚的建立了在立約關係下神百姓的責任是持守對神絕對的忠誠與完全的委身。
 4. 第二誡 (申 5:8-10)
 - A. 你不可為自己製造一個雕刻的形象，像天上，地下或水中任何東西的形象
 - B. 你不可敬拜它們或事奉它們
 - C. 理由：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忌妒的神
 - 對「恨」祂的人刑罰罪
 - 對「愛」祂的人顯出慈愛
 5. 第三誡 (申 5:11)
 - A. 不可妄稱/妄用耶和華你神的名
 - B. 理由
 6. 第四誡 (申 5:12-15)
 - A. 出埃及記 20:8-11 的第四誡與此處之比較
 - B. 歸納二者的要點
 - 安息日是神所賜的禮物，也是一個命令
 - 將安息日分別為聖是用來維護第一與第二個誡命，禁止將工作視為價值和意義之中心，而成為偶像。
 - 安息日同時具體表現出在垂直與水平二個層面對立約的委身。

討論問題：

請就第一至第四個誡命省察自己並悔改，列出具體的遵行之道。